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镇 江市 财政局

镇科计〔2021〕33号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 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 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聚焦"一号战略"持续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要求,2021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的紧迫问题,就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科研创新生态营造、关键创新要素集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区域创新一体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具有前瞻性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发挥研究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现将《2021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 1.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市"金山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和团队,以及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及其团队参与研发的项目。
- 2. 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管理类、实证研究类、决策咨询类的项目。
- 3. 围绕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和八条重点产业链,聚焦高质量 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开展研究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辖区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以及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鼓励高校院所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相关的研究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
- 3.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时效性,做到实际研究方向与决策需求相结合,应有创新内容和明确的应用单位。项目须结合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需求展开研究,不支持纯理论研究项目。
- 4. 有市政策引导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 2 -

报本项目,近5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3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不得再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

5.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研究要求

- 1. 项目分论证项目和一般项目。论证项目应围绕指南,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研究,提交有关研究报告。一般项目,项目实施结束后需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
- 2. 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镇江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字样。
- 3. 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在深入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建议或举措。相关研

究成果被政府采用,将作为项目绩效考评优秀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方式

- 1.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各限报15项,其他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6项;各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3项,市直主管部门各限报2项;承担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改革试点任务的单位可增报2项。论证项目不占用申报指标,申报单位需联合市区2家以上试点企业共同申报,并提前与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会商。
- 2. 单个项目市拨经费,论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一般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项目实施期为1年。

五、其他事项

- 4 -

-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2.186.84.227)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 2.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必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院章、处室章、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
-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 汇总推荐, 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 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京口区正东路6号科技大厦206

室)。

-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8:00,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 6.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 梁鹏飞、姜咪咪

联系电话: 0511-87056063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严丽梅、王强

联系电话: 0511-80822820

附件: 1. 2021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2021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2021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 1001 推动技术工人科技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研究 ※
- 1002 镇江八条重点产业链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分别研究)
- 1003 镇江产业强市发展路径研究
- 1004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策研究
- 1005 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 1006 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G312 产业创新走廊等发展战略及对策研究
 - 1007 加快镇江数字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 1008 推动镇江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1009 促进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
 - 1010 镇江高新技术企业量质现状评价与提升路径研究
 - 1011 推动镇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 1012 驻镇高校与镇江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 1013 镇江大运河文化遗产分布与利用研究
 - 1014 推动镇江乡村振兴对策研究
 - 1015 镇江城市国际化发展策略研究
 - 1016 高校园区区域文化展示及应用研究

- 1017 镇江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研究
- 1018 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 1019 镇江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路径研究
- 102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 1021 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构建
- 1022 大数据支撑下的智慧交通建设研究
- 1023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路径研究
- 1024 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小企业绩效影响研究
- 1025 镇江外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1026 镇江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 1027 民生改善、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发展等其它 研究方向
 - ※ 为论证项目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指南代码	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

备注: 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